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网址/Website: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  
**整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弘元绿能）**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2018修正）》《证券法（2019修订）》《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在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公司已公告的《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及历次授予、变更等事项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向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3.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7万股。2020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权益63.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4.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100股。2021年4月12日，公司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100股。

5.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6.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7,780股。2021年10月21日，公司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780股。

7.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7,100股。

8.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9.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060股。

10.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80股。

11.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 （二）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于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权益已于 2020 年授出，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 (A)	考核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预设最高指标 (B)	30%	50%	80%
	预设最低指标 (C)	24%	40%	64%
各考核年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X)	$A \geq B$	$X=100\%$		
	$A < B$ 且 $A \geq C$	$X=A/B*100\%$		
	$A < C$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

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考核系数 (Z)	100%	80%	6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年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X) \*各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系数 (Z)。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



格为授予价格。

###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080股。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 2.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984号）、公司最近三年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sup>1</sup>，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984 号）、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经查验，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43,424,204.44 元，较 2019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836,767.98 元，增长 1542.65%，满足公司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5.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对激励对

<sup>1</sup>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象的考核记录，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 2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A，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期额度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调整的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激励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如下：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3,495,54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434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9739 股。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77,814,5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 1. 权益数量的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应调整为：

$Q = Q_0 * (1 + n) = 227,430 * (1 + 0.39739) \approx 317,803$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 2. 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②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公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 = P_0 \div (1 + n) = (18.21 - 2.43401) \div (1 + 0.39739) - 0.55 \approx 10.74 \text{ 元/股}$$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原 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

象资格，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经查验，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数量情况如下：

经查验，公司原 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43,72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 43,723 股进行回购注销。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经查验，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74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74 元/股。

## （四）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

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形及实施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因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将按照《公司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引起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激励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赵泽铭

赵泽铭

范雨婷

范雨婷

2024 年 3 月 8 日